

女事主情路崎嶇 曾拒交有婦之夫



甘乃威求愛事件內情愈揭愈多，女事主身份備受關注。據悉，女方年約三、四十歲，曾在多個電子傳媒任記者及編輯，屬虔誠基督徒，從未跟任何有婦之夫拍拖。可惜女方情路崎嶇，曾在不知情下跟有婦之夫交往，但發現男方已婚後，即慧劍斬情絲。

本報記者



甘乃威早前出席雷曼苦主大會。

日期	事件
08年10月	甘乃威聘用一名前電視台女記者為議員助理
09年9月24日	女助理被辭退
09年9月30日	女助理向民主黨投訴
09年10月4日	傳媒爆料，指甘求愛不遂，怒炒女助理；甘公開否認性騷擾及求愛不遂
09年10月5日	多家傳媒接獲消息，事件出現多個版本： 1.甘今年7月首度向女助理示愛，曾約女方出街，女助理為虔誠基督徒，無法接受有婦之夫，即時拒絕。甘於9月二度示愛，受害人再拒絕，即遭解僱。 2.甘在兩個月前向女助理示愛，女助理因發現男友已婚，即時分手，情緒低落，甘約她單獨開會，期間向女助理示愛但被拒。 3.女助理因失戀而情緒低落，甘好言相勸，曾先後兩次向女方說：「你又後生又靚，我都想娶你」，令女方不安。

據悉，這名女助理年前退出電子傳媒後，想改變事業發展途徑，轉型為立法會議員助理。在上屆立法會會期內，她曾出任當時的會計界議員譚香文的助理，在中區政府合署議員辦事處工作。

曾任譚香文助理

譚香文去年競逐連任失敗，女助理亦失去工作，連月找尋工作後，終獲甘乃威聘用，繼續留在中區政府合署的議員辦事處工作，原本負責對外聯繫、撰寫立法會演辭，以及統籌特別活動等工作。

譚香文昨在電台節目透

露，這名前同事曾在未知情下，與一些有婦之夫交往，但一知道對方已婚，即斷然跟對方一刀兩斷。她強調，前同事在男女關係上很堅持原則：「不會為這一個人（甘乃威）做這些傻事！」

工作表現獲稱讚

譚香文重申，前同事在受僱於她期內，表現良好，若非自己不能連任，絕不會讓她轉投甘乃威旗下。記者昨致電這名女助理，但一直未能接通。